

丰台区十一届四次政协会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丰台区政协的主要职责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政协全体大会是依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召开的，是政协委员履行职能、参政议政的重要体现。政协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是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最高形式，是在中共丰台区委领导下，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界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人士组成，对全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会议。

2. 项目实施情况

（1）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至9日在北京园博大酒店召开。

（2）区政协成立了大会秘书处，秘书处下设会务、材料、简报、秘书、宣传、提案、选举、党建、安保九个工作小组，负责大会的具体工作。

（3）为了服务好本次大会，大会秘书处按照会议的要求，编印了《会议手册》，发放给参会政协委员、列席人员及大会工作人员。按照以往的做法，并结合区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界别委

员构成的实际情况，388名委员分成13个讨论组，并将有关方面的列席人员安排到相应的委员组参加活动。

（4）会议听取并审议批准李岚主席代表政协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批准姜东升副主席代表政协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补选产生了十一届区政协1名副主席和6名常务委员。与会委员列席了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大会，听取并讨论了初军威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大会印发的其他书面报告，对各项报告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5）会议期间，中共丰台区委书记王少峰、区长初军威和区委区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就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向委员通报情况，与委员协商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各界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认真讨论各项报告和文件，积极建言资政，广泛凝聚共识，取得重要成果。会议务实高效、风清气正，是一次团结、鼓劲、奋进的大会。

（6）会议期间为政协委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环境及安全维护人员履职提供食宿方面的服务保障；会议期间为召开全体会议、小组会议、主席团会议及秘书处各工作机构的会议，提供园博大酒店会议室租赁服务。

(7) 本次大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胜利闭幕。

2. 项目资金情况

(1) 项目经费来源

2025 年预算批复该项目经费 195 万元，全部为区财政拨款。

(2)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根据《丰台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中的规定，本次会议属一类会议，一类会议的标准为每人每天 650 元，其中住宿费每人每天 400 元，伙食费每人每天 150 元，其他费用 100 元（含印刷费、场地费等），会议费实行总额控制，可在支出标准总额内据实报销。该项费用全部支付完成，区政协共支出 185.75 万元，执行率为 95.26%。

(3) 项目经费管理情况

十一届四次政协会议费用用于组织召开丰台区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包括会议费、印刷费、住宿费、伙食费等经费支出。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批准的会议经费内容，做好账务设置和管理，对会议活动中的住宿、用餐、租车、印刷等费用做好原始记录。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贯彻“少花钱、多办事”，“先审批、再开支”的原则，严把审核关，建立健全内部审批、监督制度。对每笔用款申请所附资料的真实、及时、完整进行检

查，确保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项制度执行落实较好，资金使用较为安全规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丰台区政协十一届四次全体会议是区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的最高形式。是在区委领导下，由中国共产党、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各界的代表，以及特别邀请的人士组成，对全区经济发展、民生状况、群众生活等重要问题进行政治协商的会议，会议可以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重要渠道的独特优势，充分展示广大政协委员的时代风采。

2. 阶段性目标

（1）进一步推进政协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充分发挥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推动丰台区经济建设、民生改善、社会和谐和民主政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增强政协的凝聚力，扩大政协的影响力。

（2）保证全会的顺利召开，审议政协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为政协委员、大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环境及安全维护人员履职提供食宿方面的服务保障；会议期间为召开全体会议、小组会议、主席团会议及秘书处各工作机构的会议，提供园博大酒店会议室租赁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可以衡量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掌握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不断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水平及项目实施效果，提升人民政协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方面的作用。

2. 评价范围

列入 2025 年十一届四次政协全会所涉及的评价范围有区政协办公室、研究室、教文卫体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和建设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社会法制委员会、民族宗教和港澳台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学习委员会，核实的项目资金量达 185.75 万元，项目资金抽查覆盖率达 100%。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指标体系

1.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分析，考核支出效率和支出效果。在该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我们运用了审阅、计算、核对、分析性复核等方法。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丰台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评价工作组结合项目资金的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设定了本次评价指标内容和权重，重点对绩效目标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效益实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一是组建评价工作组。财务主管领导任组长，由财务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组成，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职责分工，对2025年项目开展自评工作，为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组织保障。

二是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为了更好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制定《2025年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 审阅核查

一是了解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单位职能文件、项目实施计划等资料，以了解绩效目标设定的明确性、合理性。

二是了解项目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的完成情况。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评价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手册、大会秘书处工作方案、各组工作方案分析评价项目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确认项目绩效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是否保障了大会议程圆满完成，大会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会议标准、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3. 资料信息汇总

评价工作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对项目资料进行逐一核实。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工作组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阅评议。

4.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项目绩效报告和审阅项目资料基础上，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报告初稿履行审核、沟通、反馈程序后，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丰台区政协第十一届四次会议项目与目前政策相符，项目立项规范、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监控有效，工作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质量可控，政协委员的满意度高，达到了预定的目标。

经评议，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9.5 分，绩效评价级别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政协全体大会，丰台区十一届四次政协全会是依照以上规定召开的，是政协委员履行职能、参政议政的重要体现。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活动安排、参加人员范围等依次由政协党组会、主席会、区委常

委会、政协常委会审议通过确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和计划内容管理、组织项目实施。依据预算明细、支付申请和领导批示，将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实际支出金额 185.75 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为确保丰台区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区政协党组向区委提交了《中共政协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党组关于召开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请示》，根据请示，会议期间，设立大会秘书处。拟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10 名。秘书处下设会务、材料、简报、秘书、宣传、提案、安保、党建、选举九个工作小组，负责大会的具体工作。

会务组负责会议前期的沟通协调工作，会议所需各类办公用品的保障工作和各类证件的印制、会议签到系统的租赁，起草大会筹备工作倒排计划，草拟大会议程、日程、大会须知、编辑会议手册，负责大会会场安排、音响控制、会场外摆放指示标牌、张贴会务通知等工作；秘书组负责会议期间各种文件的准备工作以及各种会议材料的发放、整理和回收等；材料组负责组织大会前完成的会议材料印刷、制作、分发等工作；宣传组负责会议期间工作信息的宣传保障工作；简报组负责起草会议所用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和会议期间简报等工作；提案组负责起草提案工作报告、对会议期间委员提供的提案进行初审等工作；安保组负责维护会场秩序，保证委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以及会议期间疫

情防控等工作；党建组起草政协表彰决定、名单，完善全体委员基本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居住址、单位住址等）通知全体委员、中共党员委员参会时间、地点及相关注意事项，核实全体委员参会情况以及党建相关工作；选举组负责选举相关工作。

区政协从2024年11月就开始进行会议筹备工作，各工作组认真做好会前准备工作、会中协调服务工作和会后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在十一届四次会议的筹备和服务工作中，按照大会秘书处的工作安排，先后就大会各项文字材料、会议安排、会务保障、宣传报道等工作进行了周密筹备和协调，确保会议各项议程依法顺利进行。秘书处对各组的工作任务进行了层层分解，将工作责任分解到个人、落实到个人，督导各责任人认真履行分工职责。同时各组负责人定期向大会秘书处汇报工作，认真接受大会秘书处的督促和检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6日至9日在园博大酒店召开，会议顺利完成以下各项议程：听取并审议批准李岚主席代表政协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听取并审议批准姜东升副主席代表政协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补选产生了十一届区政协1名副主席和6名常务委员。与会委员列席了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大会，听取并讨论了初军威

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大会印发的其他书面报告，对各项报告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

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政府会计制度》及财政预算管理等相关要求，预算管理、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严格按内控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执行，并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资金支出，根据项目经费预算批复及开展业务的需要，填制资金支付申请，列明资金支出内容和实际金额，按资金支出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按“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和大额资金支出要求上党组会集体审议，在确保资金支出符合预算范围，且符合相关标准后批准。财务部门根据领导批示，及时、足额拨付资金，保障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预算编制比较细化、依据比较充分；项目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且执行有效；会计核算规范、准确。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参会人数 598 人；
2. 按照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日程召开各项会议，会期从 2025 年 1 月 6 日至 9 日。
3. 按照议程，完成区政协全会各项报告审议、选举事项。
4. 按照一类会议费的标准，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支出。

（四）项目效益情况

区政协全会各项议程完成率 100%，会议期间，审议批准李岚主席代表政协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姜东升副主席代表政协北京市丰台区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补选产生了十一届区政协 1 名副主席和 6 名常务委员。与会委员列席了丰台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大会，听取并讨论了初军威区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了大会印发的其他书面报告，对各项报告表示赞同，并提出意见建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通过区政协全会会议召开，充分发挥政协协商民主的平台作用。在社会效益指标方面，委员代表通过深入调研，畅通民主渠道，健全民主制度，反映社情民意，促进了相关问题的解决，推动地方经济发展，达到预期目标。持续效益指标主要体现在委员通过调研，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推动丰台区经济建设、民生改善、社会和谐和民主政治建设，增强政协的凝聚力，扩大政协影响力，并达到预期目标。

五、问题

1. 绩效目标设定较笼统、抽象，产出质量指标和效果指标设置没有具体量化。

2. 项目未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效果指标没有得到如实反映。

六、建议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进一步具体细化绩效指标，使其更具有可操作性、可衡量性。
2.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做到各个管理环节都及时准确保留文字、图片等资料。
3. 加强反映项目效果的信息资料的归集，体现绩效成果应有相关材料证明。
4. 重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工作。